

## **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龙亚华先生、刘杰成先生、李晓兵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龙亚华先生、刘杰成先生、李晓兵先生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和任职情况：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任何其他有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**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2026年4月28日